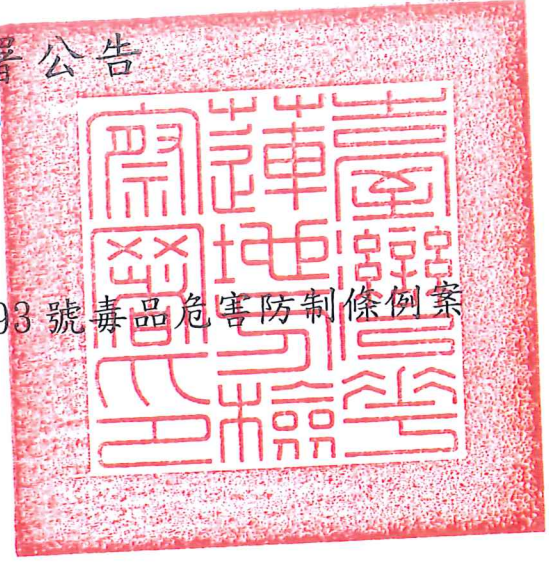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 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孝100偵3293字第 38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29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	備註
1	大麻(疑似大麻)	包	1	吳○○ 花蓮縣鳳林鎮○○路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毒保字第 6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